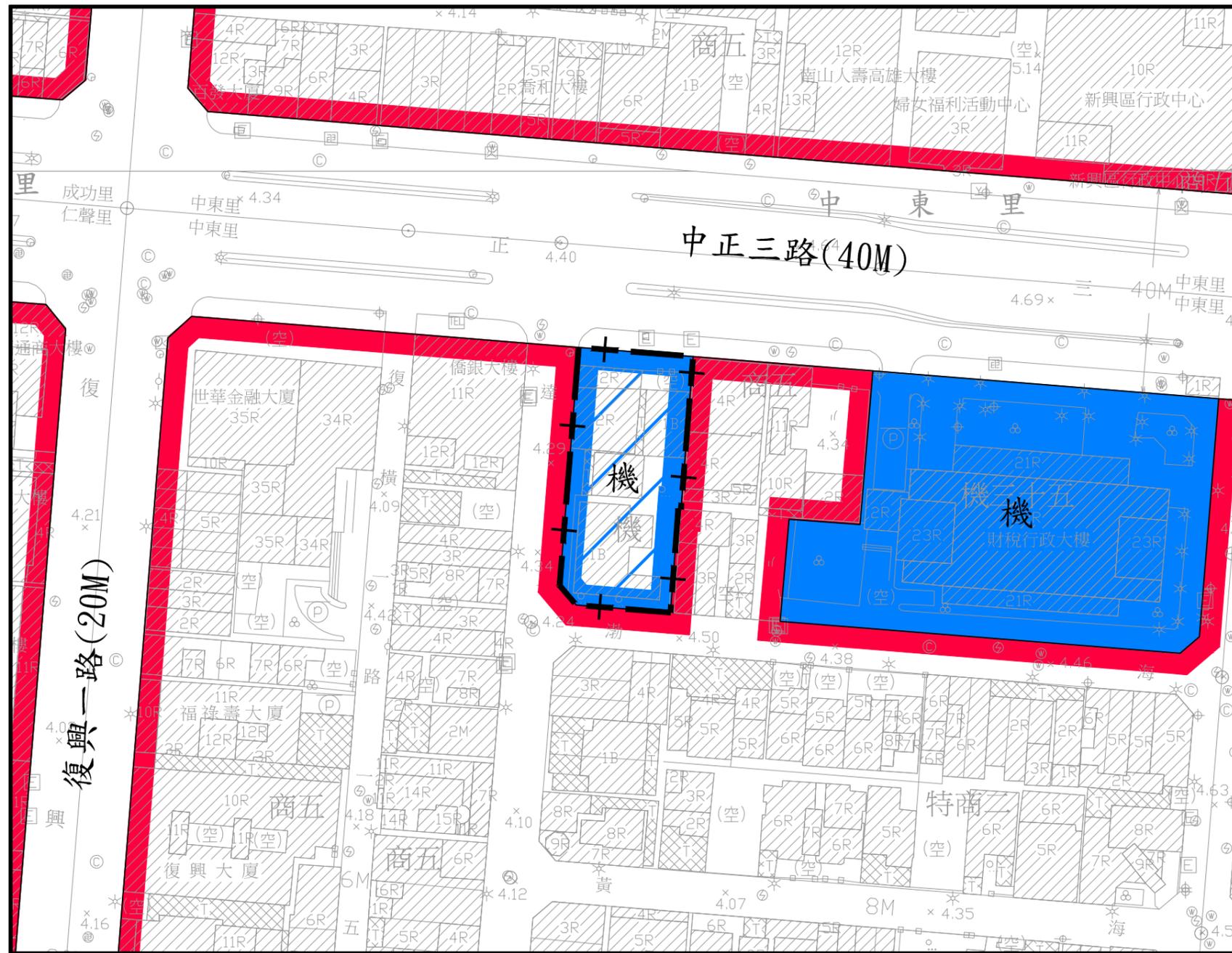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新興區)機關用地 (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)案計畫圖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圖例

- 商業區
- 機關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(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)為機關用地

附註：

本圖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